



Indian Overseas Bank

(Incorporated in India)

Central Office: 763, Anna Salai, Chennai 600 002

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独立资产负债表

		(₹省略'000)	
		截至	截至
注解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本及负债			
资本	01	19256 58 98	18902 41 23
储备金和盈余	02	13284 32 95	9039 88 85
客户存款	03	311938 82 39	285905 37 82
借款	04	42227 66 32	30387 16 55
其他负债及准备金	05	8307 53 66	7798 77 43
总额		395014 94 30	352033 61 88
资产			
现金及印度储备银行结存	06	18115 54 82	16904 56 29
银行结存及随时可收回放款和短期放款	07	2954 71 60	1649 85 57
投资	08	111044 83 64	99632 08 17
预先垫资	09	245555 16 84	213318 80 94
固定资产	10	4654 82 10	3739 75 59
其他资产	11	12689 85 30	16788 55 32
总额		395014 94 30	352033 61 88
应急负债	12	159405 16 51	195742 15 63
应收票据		17088 33 51	19119 00 64
重要会计政策	17		
账目附注	18		
		2024 - 25	2023 - 24
一级比率(一级资本占RWA资本的百分比)		17.13%	14.47%
资本与加权风险资产的比率(CRAR)(总资本占RWA的百分比)		19.74%	17.28%

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独立损益表

		(₹省略'000)	
		截至年度	截至年度
注解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收入			
所赚利息	13	28131 00 87	24049 73 44
其他收入	14	5545 06 84	5656 26 24
总额		33676 07 71	29705 99 68
开支			
利息支出	15	17240 80 29	14220 32 04
营运开支	16	7747 26 38	8721 90 75
准备金及应急金		5353 30 54	4108 14 40
总额		30341 37 21	27050 37 19
盈利/亏损 (-)			
全年净利润/亏损 (-)		3334 70 50	2655 62 49
承前盈利/亏损 (-)		(14469 29 17)	(16448 69 86)
总额		(11134 58 67)	(13793 07 37)
拨款			
转至法定储备金		833 67 63	663 90 62
转至其他储备金		421 37 16	0
转至资本储备金		43 69 06	12 31 18
转至投资流动储备金		100 00 00	0
暂定股息(包含股息税)		0	0
盈利结转至资产负债表		(12533 32 52)	(14469 29 17)
总额		(11134 58 67)	(13793 07 37)
基本和稀释后的每股收益(卢比)		1.76	1.40
每股普通股面值 (卢比)		10.00	10.00

独立审计师向印度海外银行的成员的报告

独立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

- 我们审计了随附的印度海外银行（以下简称“该银行”）独立财务报表，其中包括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年度终了时的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独立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要财务会计政策摘要和其他解释性信息，以及截至该日终了时的年度收益；
(i) 我们审计了中央办事处及20家分行，
(ii) 903 家国内分行及20家其他办事处由其各自的法定分行审计师审计；
(iii) 4 家海外分行由各自的当地审计师审计。

我们审计的印度分行及由其他审计师审计的印度分行，均由该银行根据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的指导原则选定。此外，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中还包含了2389家国内分行和57个其他办事处未经审计的报表。这些未经审计的分支机构账户及其他办公室占预付款的 20.15%，存款的52.93%，利息收入的26.19%以及利息支出的26.78%。

我们认为，根据我们获得的所有信息和解释说明，上述独立财务报表根据1949年颁布的银行监管法令(以下简称“法令”)的要求，以银行要求的方式提供了所需信息，符合印度普遍接受的会计准则：

- (a) 资产负债表及其附注是一份完整、公正的资产负债表，正确编制，包含所有必要的细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截至2025年3月31日银行的情况；
- (b) 损益表及其附注真实地反映了利润余额；以及
- (c) 现金流量表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截至该日的年度现金流量。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 我们按照印度特许会计师协会（“ICAI”）发布的审计准则（“SAs”）执行了审计工作。我们根据这些准则所承担的责任在审计报告“审计师对独立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一节中做了进一步阐述。根据ICAI颁布的《职业道德守则》以及与我们审计独立财务报表有关的道德要求，我们独立于银行。这些财务报表是根据印度公认会计准则编制，包括不时修订的《2021 年公司（会计准则）规则》所公告的会计准则，同时遵循印度储备银行不时发布的指示/指引、《1949银行业监管法》第29条的规定以及RBI随时发布的通告和指引。此外，我们已依据上述要求及职业道德守则，履行了其他相关道德责任。我们认为，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足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重要事项

- 我们提请注意独立财务报表附表18中的下列附注：
i) 附注6.3，涉及未计提各项有争议的所得税及间接税负债的情况，其原因已在该附注中说明。
ii) 附注6.5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余额3863.98千万卢比，根据估计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管理层对可实现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评估，本年度转回1160千万卢比。
我们的审计意见未就上述事项进行修改。

关键审计事项

- 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关键审计事项是指在我们审计当期财务报表中最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已在我们对整个独立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时进行了处理，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出具单独意见。我们认为以下事项构成我们在对银行审计中的关键事项，将在我们的审计报告中列报：

- 预付款的分类、收入确认、不良预付款的识别和准备（参见财务报表附表17第5条及附表18的附注2）。

银行预付款净额占总资产的56.69%，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除其他外，这些款项受收入确认、资产分类和准备（IRACP）及RBI随时发布的其他通知和指令的约束，为将预付款分为履约预付款和不良预付款（NPA）提供指导，但海外办事处除外，海外办事处须按照当地条例或RBI发布的指导（以更严格者为准）对预付款进行分类并提取准备。银行根据其执行的会计准则，按照IRACP的标准对预付款进行了分类。

识别履约预付款和不良预付款需建立适当的机制。银行在其信息技术系统（IT System），即核心银行解决方案（CBS）中记录了与预付款相关的所有交易，该系统也能识别预付款是否为履约预付款或不良预付款。

除了遵循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的与预付款有关的收入确认、资产分类和准备的审慎规范外，该银行还制定了一些提取不良资产准备金的政策。

如不遵守单独的IRACP准则，这些预付款的账面价值（扣除准备金后的净额），单独或整体，可能出現重大错报。

综合考虑交易性质、监管要求、现有的商业环境、对证券估值及准备金计算的估计/判断，是独立财务报表的目标使用者需要考虑的重要问题。此外，由于需要依靠借款人和牵头银行提交的数据进行提款权的计算，第三方进行证券估值，根据印度储备银行发布的各项准则计算准备金，计算重组预付款的减值以及确认包括不良预付款在内的利息收入，我们将上述事项确定为审计关键事项。

审计师的工作

主要审计程序

- 我们评估了银行识别和提供不良资产的系统。
- 我们的审计方法包括测试内部控制措施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以及实质性测试，包括：
- a) 我们已向银行了解了系统内的控制措施，遵守印度储备银行准则的制衡措施以及银行识别不良资产的相关措施，确定实质性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的条款，并据此制定了我们的审计程序。
 - b) 根据IRACP的规范，审核分配给我们的20家分行录入收入确认系统中的数据的准确性，履约和不良款项的分类及提取准备金。在对分配给我们的20家分行进行实质性测试时，我们审查了大额预付款/ 重点预付款，同时抽样审查了其他预付款，包括审核银行管理层提供的独立评估师的估值报告。
 - c) 根据银行的政策和程序进行的内部审计、系统审计、信贷审计和并行审计等是否有监测机制及其有效性。
 - d) 由于来自分行的收入未经审计，因此，我们审计了银行内部监测机制/系统，以确保提供给我们的抽样数据正确无误，并确保银行充分考虑了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异常/偏差/错误。
 - e) 根据印度储备银行随时发布的准则，测试检查了不良资产的识别和备抵以及相应的收入冲回。
 - f) 根据印度储备银行的审慎规范要求，评估及测试了管理层确定NPA及备抵充足性的估计和判断。
 - g) 根据印度储备银行的准则，评估了银行实施的资产分类自动化IT系统的有效性。
 - h) 我们还依靠银行选定的其他国内和海外分行审计师所做的工作。
 - i) 抽样检查了借款人的文档以及这些账户的运行情况。
 - j) 执行相关分析程序。
 - k) 测试检查了利息申请、其他费用的征收、手续费等。
 - l) 确保在我们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已更正。

II. 影响财务报表的信息技术（IT）和控制措施

银行的财务会计和报告系统高度依赖核心银行解决方案（CBS）和与CBS有关的或独立运行的其他IT系统的有效运行。

我们重点关注系统的逻辑性、数据的权威性和可靠性，准入管理和责任分离。这些基本原则非常重要，因为它们将确保对应用程序和数据的更改是适当的，经过授权、清理和监测，从而使系统能够生成编制和列报财务报表所需的准确和可靠的报告/收入和其他财务及非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过程中使用了技术（IT）系统。银行的运营和财务流程每天都会产生大量交易，处理各种复杂交易需高度依赖IT系统。自动化会计程序和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可能未准确设计和有效运行，因此成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师的工作

主要审计程序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评估和识别主要的IT应用程序，并根据测试检查生成的报告/收入及其他财务及非财务信息，进一步验证、测试和审查IT系统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

- a) 了解银行的IT控制环境以及在审计期间可能有审计相关的主要变化。
- b) 审查银行IT控制系统的设计、实施和运行的有效性，包括对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应用程序和准入控制措施。
- c) 当我们确定需要进行额外的程序时，我们会实行人工控制措施，例如核对系统和其他信息来源的数据，或进行额外的测试；扩大抽样规模，以获取充分的、适当的审计证据。
- d) 依靠分行审计师的工作及分行审计所做的调整分录（MOCs）。
- e) 依靠外部供应商的检验报告。
- f) 审查 IS 审计报告，并与IT部门讨论关键IT控制措施的合规性。

III. 投资的分类及估值，对不良投资的确定及提取准备金（参见财务报表附表17 第4条及附表18的附注1）

投资包括银行对各种政府证券、债券、公司债券、股票、证券收据和其他核准证券的投资。

投资占银行总资产的25.62%。这些受RBI的通告和指令监管。RBI的指令包括投资估值、投资分类、不良投资确认，以及不确认相应的收入及提取准备金。由于市场波动，缺乏可靠的价格数据和宏观经济的不确定性，对未上市投资和交易量小的投资进行估值存在固有的风险。

因此，我们的审计侧重于投资估值、分类、不良投资的确认以及与投资相关的准备金。

对上述各类证券的估值均按照RBI发布的通告和指令中的方法进行，其中包括从各种来源收集数据 / 信息，例如 FIBIL rates, BSE/NSE的报价以及非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等。

鉴于估值所涉及到的复杂性及判断程度，交易量、手头投资以及监管程度，我们将上述领域视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师的工作

主要审计程序

- 我们参照RBI的通告 / 指令对投资采取的审计方法包括了解与投资相关的估值、分类、不良投资（NPI）的确认、备抵 / 折旧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和实质性审计程序。
- 我们对财政部的审计程序重点关注 –
- a) 我们评估并了解了银行的内部控制系统，以符合RBI关于投资估值、分类、不良投资（NPIs）的确认、备抵 / 折旧的准则。
 - b) 对于选定的投资样本，我们对每一类证券重新进行估值，以测试其准确性以及是否符合RBI的总通告及指令。我们在确保涵盖了所有类别的投资（根据证券性质）后进行了抽样。
 - c) 根据可获得的最新财务报表或根据RBI指令规定的其他程序，我们独立测试检查了非上市投资的估值。
 - d) 我们评估及评价了NPIs的确认程序及相应的收入冲回和准备金提取程序。
 - e) 我们执行了实质性审计程序，根据RBI的通告和指令，独立地重新计算了需保持的准备金和需提取的折旧。因此，我们从每一类投资中抽取样本，根据RBI的指令测试NPIs，并根据RBI的通告重新计算了所抽取的NPI样本应持有的准备金。

IV. 准备金和或有负债的评估，包括某些诉讼，其他方提出但未确认为负债的各项索偿（参见财务报表附表17第13条及附表18的附注14（AS-29）及附表12: 银行对向其提出的索偿有争议，包括各级法院/讨论会正在审理的及处于司法诉讼过程各个阶段的各项税务和非税务未决事项。管理层在评估此类事件可能造成的资金外流时做出了重大判断。

在估计需计提的准备金时需要做出高度判断。银行根据实际情况、自己的判断、过去的经验，以及法律和独立税务顾问在必要时提供的建议做出评估。因此，未预期的不利结果可能会对银行申报的利润自资产负债表中列报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需要在法律解释时运用判断，我们确认上述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因此，我们的审计重点关注分析所审议事项的事实情况及对所涉法律的判断/解释。

审计师的工作

主要审计程序

- a) 我们评估了涉及的适当性，并测试了管理层对税务诉讼事宜的控制是否有效。
- b) 我们审查了管理层在估计可能的资金外流及诉讼可能产生的结果时所做的基本假设。在评估管理层对这些未决税务/非税务事宜的立场时考虑了法律判例和其他裁决。
- c) 此外，我们还依据管理层的判断，专家内对可能产生的资金外流所做出的审议和估计，并听取了银行内部专家对此类有争议的税务诉讼的意见。
- d) 阅读并分析了管理层对关键争议性非税务事宜的重要来往公文、内部/外部法律意见/咨询。
- e) 审查并核实银行/其他公司在类似事项中的其他法律声明。
- f) 与适当的高级管理层讨论，并评估管理层在估计准备金时所做出的基本关键假设。
- g) 评估管理层对有争议的非税务诉讼可能产生的结果所做的估计，并依赖管理层在此类案件中的判断。

其他事项

- 5a. 我们没有审计该银行独立财务报表中包含的903个国内分行、20个其他办事处和4个境外分行的财务报表/财务信息，这些财务报表/财务信息反映了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为2,01,132.37千万卢比，截至该日的年度总收入为15,206.72千万卢比，如独立财务报表所示。截至2025年3月31日，上述分行和办事处贷款总额占本行总贷款额的47.45%、存款总额占本行总存款额的42.59%、不良资产占本行不良资产总额的 22.76%，截至2025年3月31日其收入占本行总收入的45.16%。这些分行的财务报表/信息已由本行法定的分行审计师完成审计，相关审计报告已提供给我们。因此，我们的审计意见中，涉及这些分行的金额和披露内容完全基于这些分行审计师的报告。
- b. 本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的上一年度的独立财务报表由联合审计师执行审计，其中一家是前任审计公司，该联合审计师已于2024年5月9日出具审计报告，对上述财务报表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我们的审计意见未就上述事项进行修改。

6. 本行董事会负责准备其他资料。其他资料包括董事报告、公司治理报告、主

要财务指标及股东信息，但不包括独立财务报表和我们就此出具的审计报告。预计该等其他信息将在本审计报告日期之后向我们提供。

我们对独立财务报表的意见不包括《巴塞尔协议III披露要求》项下的其他信息和第三支柱披露内容，我们没有亦不会就该等信息及披露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就我们对独立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而言，我们的责任是在获得其他资料后予以阅读，并在此过程中评估该其他资料是否与独立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中获取的认知存在重大不一致，或存在其他重大错报迹象。

当我们阅读董事报告、公司治理报告、主要财务指标及股东信息时，若判定其中存在重大错报，我们须将该事项向治理层通报。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独立财务报表的责任

7. 银行董事会负责根据印度公认的会计准则，包括适用的会计标准、1949银行业监管法第29条以及印度储备银行（“RBI”）随时发布的通告和指令编制财务报表，真实、公允地反映银行的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董事会的责任还包括根据法律规定保持适当的会计记录，以保护银行资产和防止及发现欺诈和其他违规行为；选择和运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做出合理、审慎的判断和估计，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运行的适当的内部财务控制措施，以确保与编制和列报独立财务报表相关的财务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使其真实、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独立财务报表时，董事会负责评估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应运用持续经营的会计假设，除非董事会计划清算银行或终止经营，或别无其他显示的选择。

审计师对审计独立财务报表的责任

8. 我们的目标是对独立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根据SAs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被发现。错误陈述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误陈述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独立财务报表所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误陈述是重大的。

在根据SAs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我们也进行了以下工作：

-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并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审计意见提供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便根据具体情况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
- 评估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适当性、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管理层运用持续性经营的会计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

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必须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注意独立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所获得的审计证据。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严重性是指独立财务报表中的错报程度，这些错报可单独或整体上，影响具备丰富知识的独立财务报表使用者的经济决策。

我们在(i)规划审计工作范围、评估工作结果，以及(ii)评估独立财务报表中任何错报的影响时，会考虑量化严重性和质量因素。

我们与监管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向治理层提供了一份声明，说明我们遵守了有关独立性的相关道德要求，并与我们沟通合理认为与我们的独立性有关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时采取的相关保障措施。

在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对当期财务报表审计至关重要的事项，从而成为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对此事项进行说明，除非法律或规则禁止公开披露该事项，或在极其罕见的情况下，我们认为不应在报告中披露该事项，因为合理预期这样做的不良后果将超越公共利益。

其他合法合规要求的报告

9. 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根据《1949年银行业监管法令》第29条的规定编制。根据上述第 5, 7至8 条所述的审计限制，以及1970/1980银行公司法（并购和转让）的要求以及对披露的限制，我们报告如下：
(a) 就我们所知所信，我们已经获得了审计所需的所有必要的信息和解释，并认为这些信息和解释令人满意；
(b) 我们注意到，银行的交易是在银行的权力范围内进行的；
(c) 从银行个办公室及分支机构收到的报表足以满足审计需求。
10. 根据2020年3月17日，编号DOS.ARG.No. 6270/08.91.001/2019-20，关于“任命公共部门银行的法定中央审计员(SCAs) – 2019至2020财年SCAs的报告义务”的信函，以及RBI随后于2020年5月19日发布的函件，我们进一步就上述信函第2段中规定的事项进行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a) 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财务报表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并未与RBI发布的会计政策相抵触；
(b) 至于对金融交易或对银行运作有不利影响的事项，未作任何意见或评论。
(c) 由于银行未按照2013公司法令进行注册，2013公司法令第164条第（2）款规定的取消银行董事资格不适用于本银行。
(d) 对于维持帐户及其他相关事项，没有意见、顾虑或负面评论。
(e) 我们就银行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财务控制的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出具的审计报告列于本报告附表–A。
就截止2025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我们的报告对银行内部财务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11. 我们进一步报告：
(a) 我们认为，从我们审查账簿的记录来看，银行按照法律规定保存了适当的账簿，并且从我们未审计的分行收到了足以满足我们审计要求的适当的报表；
(b) 本报告所处理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与账簿和我们未审计的分行的报表一致。
- (c) 根据《1949年银行业监管法令》第29条规定，由各分支机构审计师审计的分行审计报告已经送达我们，我们在编制本报告时已对该等分行审计报告进行了妥善处理。
- (d) 我们认为，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符合所适用的会计准则，不违反RBI规定的会计政策。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通告第608条规定公布事项：

我们必须声明，如果银行进入接管，清盘或类似程序，在偿还储户存款方面，印度主管当局并无规定总行在偿还存款时，给予国内储户较高，而新加坡分行储户较低的优先权。

AJAY KUMAR SRIVASTAVA 常务董事与首席执行官	SRINIVASAN SRIDHAR 主席
DHANARAJ T 执行董事	JOYDEEP DUTTA ROY 执行董事
董事	
NEELAM AGRAWAL, SANJAYA RASTOGI, B CHANDRA REDDY SONALI SEN GUPTA, SURESH KUMAR RUNGTA, DEEPAK SHARMA	

特许会计师

For R. Devendra Kumar & Associates Chartered Accountants FRN: 114207W Piyush Pitroda Partner M. No.: 188843 UDIN: 25188843BMJGTP7041	For Tej Raj & Pal Chartered Accountants FRN: 304124E P Venugopala Rao Partner M. No.: 010905 UDIN: 25010905BMOHTQ3698
For Laxmi Tripti & Associates Chartered Accountants FRN: 009189C Vivek Mehta Partner M. No.: 415118 UDIN: 25415118BNGAGU6170	For Sanjeev Omprakash Garg &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 FRN: 008773C Anoop Mitna Partner M. No.: 405289 UDIN: 25405289BMKTKL8812

02.05.2025 Chennai, India

帐目注解是经审核报表的组成部分，要了解银行的全盘帐目和财政状况必须参阅完整的银行经审核资产负债表，完整的经审核资产负债表可向新加坡分行
首席执行官
Singapore Branch, 64 Cecil St. #03-00,
IOB Building, S(049711)
e-mail: iobces@iob.com.sg